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在事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项目经办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询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针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审议此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祁怀锦、张立波、郑玉春

2016年7月22日